

永康连德中医医院
永康连德中医医院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竣验第 2023 综字 03127 号】

建设单位：永康连德中医医院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永康连德中医医院

法人代表：吴连虎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永康连德中医医院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连虎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300

邮编：321200

地址：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元溪村桑元下自然村滨河南路 196、198、200 号，后城大街 597 号一至二层、619、629 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检验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现场影像资料
-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检测报告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康连德中医医院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康连德中医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元溪村桑元下自然村滨河南路 196、198、200 号，后城大街 597 号一至二层、619、6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永环行批[2018]152 号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14 日 2023 年 03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现为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48	比例	3.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2 月 25 日；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康连德中医医院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8 月）； 7、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永环行批[2018]152 号《关于永康连德中医医院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18 年 08 月 15 日； 8、永康连德中医医院申请验收委托书； 9、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023 综字 03127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限值
1	pH（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mg/L）	250
3	氨氮（mg/L）	45
4	悬浮物（mg/L）	6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0
6	总磷（mg/L）	8
7	粪大肠菌群（MPN/L）	5000

2、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的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单位
1	甲烷	15m	/	/
2	氨	15m	4.9	kg/h
3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规定的要求，见表 1-3。

表 1-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3）	1.0
2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百分）	1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3、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其中西南侧、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间段	限值 dB（A）	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夜间	50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夜间	55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永康连德中医医院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元溪村桑元下自然村滨河南路 196、198、200 号，后城大街 597 号一至二层、619、629 号。占地面积 486.1 平方米，共 6 层。设置有内科、外科、中医科、妇产科、牙科、肾病学专业等医技科室，设计 50 张床位及 1 张牙椅。医院内不设置解剖室、传染病房、发热门诊，中药煎药房位于 1 楼东北角。年就诊量约为 7200 人次。2018 年 2 月 24 日永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对本项目出具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批准文号：（浙）卫医设准字[2015]3307840006 号。企业于 2018 年 08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永康连德中医医院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永康市环境保护局（现为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审批，批号为永环行批[2018]152 号。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784MA28E4E20W001X。

院内医务人员 40 人，全年工作 360 天，每天 24h 营业。院内不设食堂、宿舍。

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验收范围：永康连德中医医院医院建设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为该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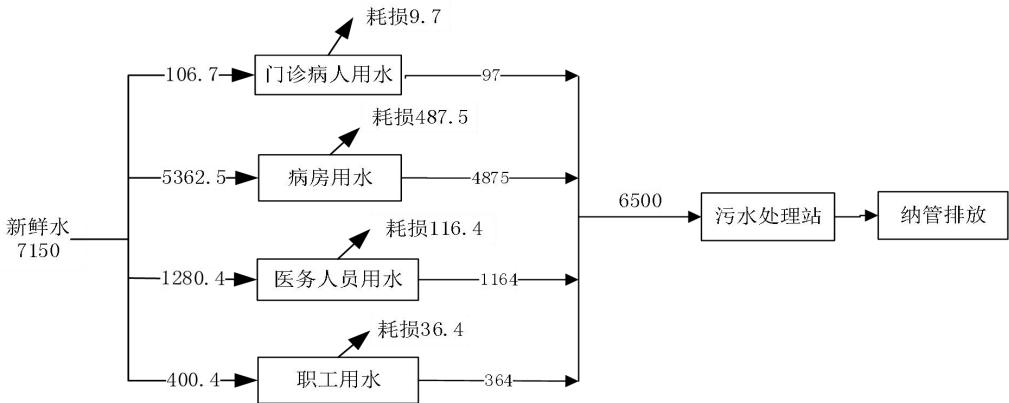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麻醉机	台	1	1	一致
2	无影灯	台	2	2	一致
3	牙椅	台	1	1	一致
4	手术床	台	2	2	一致
5	监护仪	台	4	4	一致
6	呼吸机	台	1	1	一致
7	真空灭菌消毒器	台	1	1	一致
8	C 型 X 光拍片机	台	1	1	一致
9	DR	台	1	1	一致
10	电刀	台	2	2	一致

主要医疗用品及能源消耗：

序号	器材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注射器	3.6万副	与环评一致
2	手套	2.016万双	与环评一致
3	口罩	1.8万个	与环评一致
4	医用棉	360kg	与环评一致
5	酒精	180kg	与环评一致
6	纱布	180kg	与环评一致
7	碘伏	183.6L	与环评一致
8	水	7150吨	与环评一致
9	电	2.4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项目水平衡：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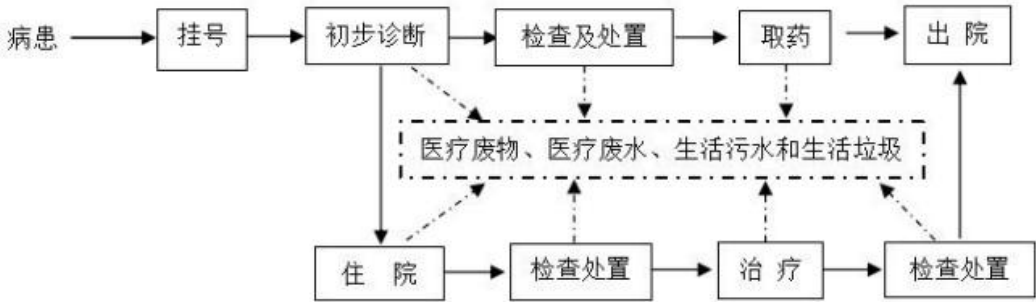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就诊流程图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与环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文件比对：

表 2-3 现场实际情况比对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汽车情况比对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	企业平面布置未有变动，不属

	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于重大变动
5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变化符合环评要求, 未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产生固废均委托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该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永康江。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水站废气、医疗废气。

污水站废气：院内污水各预处理设施和污水站各构筑物密闭运行，将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在医疗消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浑浊空气、药物试剂气味的医疗废气，各药品及试剂气味散发量很小且较为分散，通过保持相关科室内良好通风，以及采用空气净化器对室内空气进行消毒处理，减少空气中药品、药剂气味，确保医院内环境空气保持清新。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房、风机房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水泵房、风机房安装上了减震垫、消音器等，同时加强水泵、风机日常维护。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量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危险废物	16.2t/a	16 t/a	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永康市芝英中心卫生院清运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4.9 t/a	5.0 t/a	
生活垃圾	员工、病人生活	一般固废	21.06 t/a	21 t/a	每日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3 项目落实情况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接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永康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处
	医疗废水		

			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永康江。
废气	医疗废气	保持相关科室良好的通风，以及采用空气净化器对室内空气进行消毒处理	保持相关科室良好通风，采用空气净化器对室内空气进行消毒处理，减少空气中药品、药剂气味，确保医院内环境空气保持清新。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封处置，并在污水处理车间设置排气管道，将恶臭气体通向屋顶排放	污水各预处理设施和污水站各构筑物密闭运行，将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液)废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永康市芝英中心卫生院清运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污泥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空调设备、污水处理站水泵，规范安装，做好后期维护保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院内禁止大声喧哗，其边界噪声预计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4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6、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17%，详见表3-2。

表3-2 环保设施投资

治理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收集排放设施	2	5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药剂、管道铺设等	25	25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风机等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	10	9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委托处置费用；垃圾桶设置	5	6
其他	绿化、环境监测、环境管理	3	3
合 计		48	4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检验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康连德中医医院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8 月）的环评结论如下：

永康连德中医医院医院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元溪村桑元下自然村滨河南路 196、198、200 号，后城大街 597 号一至二层、619、629 号。永康连德中医医院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厂方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永环行批[2018]152 号《关于永康连德中医医院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永康连德中医医院：

你医院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连德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100t

一、原则同意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严架等影二、本项目租用永康市芝英镇桑元下村后城大街 619 号 629 号、滨河南路 196 号，198 号、200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设置 50 张床位及 1 张牙椅，不设传染病房。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本项目不包含辐射诊疗设备，如涉及辐射设备应按规定另行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三、你医院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管网相衔接。各类污水经过相应处理后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并按环评报告

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规定妥善储存和处置固体废物，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处，医疗废物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分别堆放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分类处置。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尽量回用至施工中，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妥善处理建筑垃圾，合理堆放物料；施工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控制好施工作业时间。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应急防范措施，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建成后你医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为：COD_{Cr}033 吨/年、氨氮 0033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医院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医院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或永康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 值 ^①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 型 便携式 pH 计 Q2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JH-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Q07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	ZF-9 暗箱式大肠埃希氏菌分析仪 Q2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Q02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 电子天平 Q045
废气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1 型(19 代) 真空箱采样器 Q272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崂应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012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MH3051 型(19 代) 真空箱采样器 Q27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Q26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Q137/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137、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Q277、Q278、Q279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Q137/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137、恒温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Q277、Q278、Q27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Q137/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137、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Q277、Q278、Q27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MH3051 型(19 代) 真空箱采样器 Q27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Q269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270
注：①代表非本公司实验室检测，为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判断
化学需氧量	4	0.4~2.1	≤10	合格	4	2.7~3.8	±4.4	受控

总磷	2	0.97~1.49	≤ 5	合格	4	2.83	± 5.01	受控
氨氮	2	0.78~1.602	≤ 10	合格	2	1.00	± 5.55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023 年 03 月 14 日 2023 年 03 月 15 日

注：监测日，雨水排放口无流动的积水。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甲烷、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3 年 03 月 14 日 2023 年 03 月 15 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甲烷、氨、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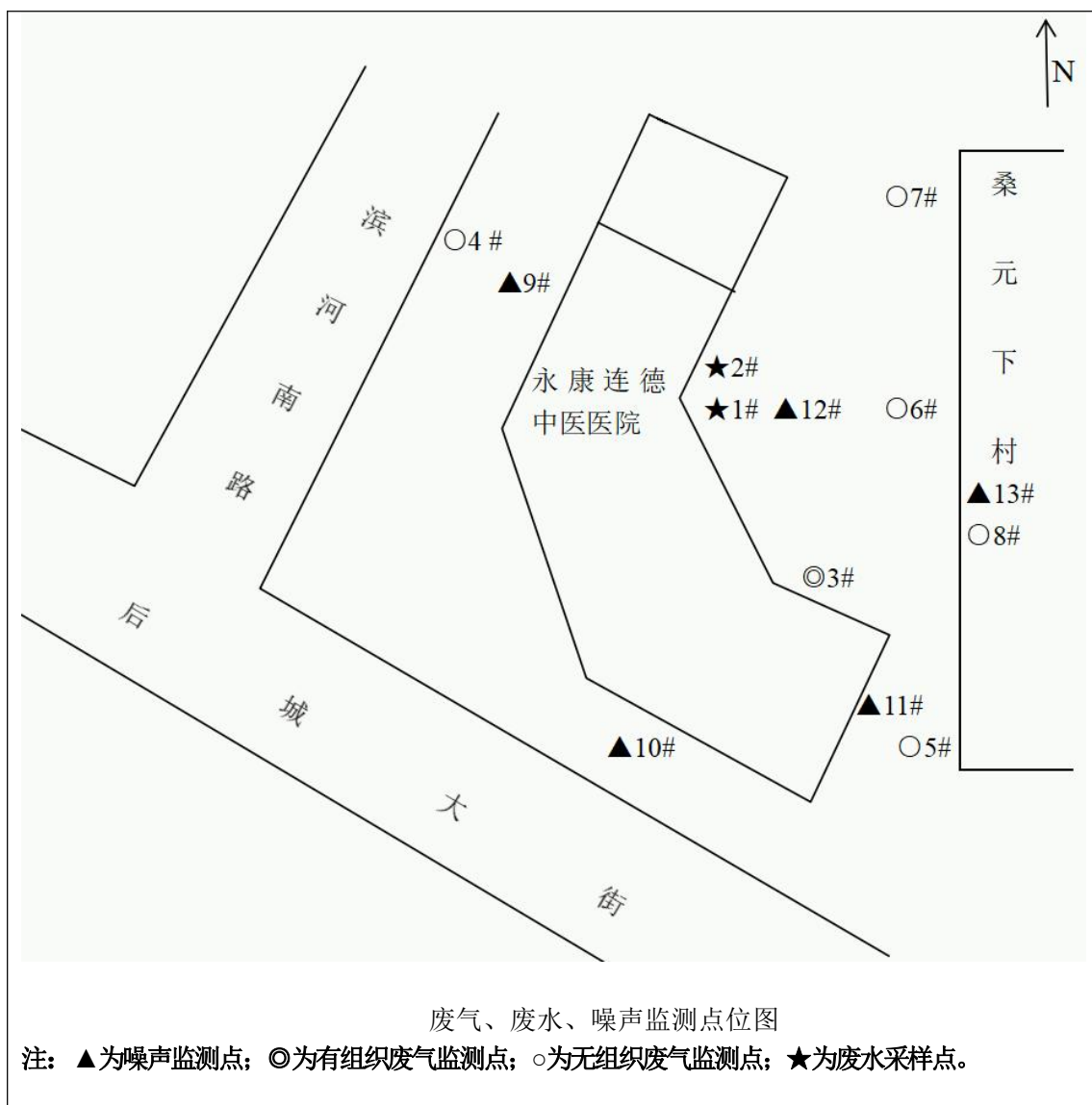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 4 个测点	昼间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2023 年 03 月 14 日 2023 年 03 月 15 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	敏感点(桑元下村)	甲烷、氨、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023 年 03 月 14 日 2023 年 03 月 15 日
噪声	敏感点(桑元下村)	昼间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023 年 03 月 14 日 2023 年 03 月 15 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该项目已经投入使用，设备已正常运行，检测工况达到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3。

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03 月 14 日	西北	1.7	13	100.7	晴
	西北	1.8	15	100.6	晴
	西北	1.6	20	99.9	晴
	西北	1.6	22	99.8	晴
2023 年 03 月 14 日	西北	1.5	15	100.7	晴
	西北	1.7	17	100.5	晴
	西北	1.4	23	99.8	晴
	西北	1.3	24	99.6	晴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类型	环评设计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运营负荷 (%)
2023.03.14	门诊量	20 人/日	20 人/日	100
	医务人员数量	40 人	40 人	
	住院床位数	50 张（1 张牙椅）	50 张（1 张牙椅）	
2023.03.15	门诊量	20 人/日	20 人/日	
	医务人员数量	40 人	40 人	
	住院床位数	50 张（1 张牙椅）	50 张（1 张牙椅）	

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开启情况	
					2023 年 03 月 14 日	2023 年 03 月 15 日
1	麻醉机	台	1	1	1	1
2	无影灯	台	2	2	2	2
3	牙椅	台	1	1	1	1
4	手术床	台	2	2	2	2
5	监护仪	台	4	4	4	4
6	呼吸机	台	1	1	1	1
7	真空灭菌消毒器	台	1	1	1	1
8	C 型 X 光拍片机	台	1	1	1	1
9	DR	台	1	1	1	1
10	电刀	台	2	2	2	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水温、pH 值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粪大肠 菌群
废水处理 设施 进口	2023.03.14	03 水 127-01-01	少、微黄	19.8	7.6	140	18.1	10.3	12	76.6	4.5×10 ³
		03 水 127-01-02		20.4	7.2	147	15.8	11.8	8	81.3	4.6×10 ³
		03 水 127-01-03		20.9	6.9	145	17.5	11.1	15	75.3	4.0×10 ³
		03 水 127-01-04		22.4	6.6	142	18.9	12.0	15	78.8	4.9×10 ³
废水处理 设施 出口		03 水 127-02-01	少、微黄	19.9	7.6	94	4.52	3.44	25	46.5	4.8×10 ³
		03 水 127-02-02		20.4	7.3	97	3.67	3.60	28	43.3	4.4×10 ³
		03 水 127-02-03		21.1	6.8	99	5.48	2.92	29	40.5	4.5×10 ³
		03 水 127-02-04		22.6	6.7	91	4.14	4.08	34	35.9	4.5×10 ³
均值				19.9~22.6	6.7~7.6	95	4.45	3.51	29	41.6	4.6×10 ³
废水处理 设施 进口	2023.03.15	03 水 127-01-05	少、微黄	19.1	6.4	149	23.2	10.0	11	84.0	4.5×10 ³
		03 水 127-01-06		20.6	6.7	147	20.8	11.6	10	77.8	4.4×10 ³
		03 水 127-01-07		21.7	7.2	152	17.4	12.2	14	82.7	4.4×10 ³
		03 水 127-01-08		23.0	7.7	145	19.9	10.5	12	73.2	4.7×10 ³
废水处理 设施 出口		03 水 127-02-05	少、微黄	19.3	6.5	96	7.46	2.86	24	44.2	4.2×10 ³
		03 水 127-02-06		20.8	6.7	91	6.20	3.50	27	47.4	4.7×10 ³
		03 水 127-02-07		21.9	7.2	95	5.22	4.16	30	45.0	4.6×10 ³
		03 水 127-02-08		22.8	7.7	99	6.89	3.36	28	49.2	4.2×10 ³
均值				19.3~22.8	6.5~7.7	95	6.44	3.47	27	46.4	4.4×10 ³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100	≤5000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样品的过程及检测结果负责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 6.5~7.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99mg/L、34mg/L、49.2mg/L、4800MPN/L，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7.46mg/L、4.16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风量 (m ³ /h)
			样品编号	甲烷	氨	甲烷	氨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气筒 出口	15	2023.03.14	03 气 127-03-01	1.44	<0.04	1.78×10 ⁻⁴	<2.46×10 ⁻⁶	977	123
			03 气 127-03-02	1.45	<0.04	1.87×10 ⁻⁴	<2.58×10 ⁻⁶	630	129
			03 气 127-03-03	1.44	<0.04	1.98×10 ⁻⁴	<2.74×10 ⁻⁶	549	137
			均值/最大值	1.44	<0.04	1.88×10 ⁻⁴	<2.59×10 ⁻⁶	977	/
		2023.03.15	03 气 127-03-04	1.49	<0.04	2.24×10 ⁻⁴	<3.00×10 ⁻⁶	851	150
			03 气 127-03-05	1.46	<0.04	2.09×10 ⁻⁴	<2.86×10 ⁻⁶	724	143

永康连德中医医院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3 气 127-03-06	1.49	<0.04	2.09×10^{-4}	$<2.80 \times 10^{-6}$	724	140
			均值/最大值	1.48	<0.04	2.14×10^{-4}	$<2.89 \times 10^{-6}$	851	/
标准				/	/	/	≤ 4.9	≤ 2000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甲烷、氨、臭气浓度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49\text{mg}/\text{m}^3$ 、 $<0.0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24 \times 10^{-4} \text{ kg/h}$ ， $<3.00 \times 10^{-6} \text{ kg/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977，符合《恶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标准限值。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甲烷 (mg/m ³)	臭气浓 度 (无量 纲)
参照 点	03 气 127-04-01	2023.03.14	0.038	<0.04	1.41	<10
	03 气 127-04-02		0.047	<0.04	1.41	<10
	03 气 127-04-03		0.043	<0.04	1.42	<10
	03 气 127-04-04		0.040	<0.04	1.44	<10
监控 点 1	03 气 127-05-01		0.237	<0.04	1.45	<10
	03 气 127-05-02		0.232	<0.04	1.43	<10
	03 气 127-05-03		0.243	<0.04	1.42	<10
	03 气 127-05-04		0.238	<0.04	1.45	<10
监控 点 2	03 气 127-06-01		0.240	<0.04	1.44	<10
	03 气 127-06-02		0.238	<0.04	1.42	<10
	03 气 127-06-03		0.235	<0.04	1.45	<10
	03 气 127-06-04		0.237	<0.04	1.40	<10
监控 点 3	03 气 127-07-01		0.240	<0.04	1.45	<10
	03 气 127-07-02		0.242	<0.04	1.44	<10
	03 气 127-07-03		0.232	<0.04	1.44	<10
	03 气 127-07-04		0.235	<0.04	1.44	<10
参照 点	03 气 127-04-05	2023.03.15	0.040	<0.04	1.33	<10
	03 气 127-04-06		0.045	<0.04	1.27	<10
	03 气 127-04-07		0.043	<0.04	1.34	<10
	03 气 127-04-08		0.038	<0.04	1.38	<10
监控 点 1	03 气 127-05-05		0.240	<0.04	1.43	<10
	03 气 127-05-06		0.238	<0.04	1.44	<10
	03 气 127-05-07		0.237	<0.04	1.42	<10
	03 气 127-05-08		0.232	<0.04	1.40	<10
监控 点 2	03 气 127-06-05		0.243	<0.04	1.43	<10
	03 气 127-06-06		0.242	<0.04	1.40	<10
	03 气 127-06-07		0.232	<0.04	1.40	<10
	03 气 127-06-08		0.227	<0.04	1.42	<10
监控 点 3	03 气 127-07-05		0.235	<0.04	1.36	<10
	03 气 127-07-06		0.228	<0.04	1.40	<10

	03 气 127-07-07		0.230	<0.04	1.43	<10
	03 气 127-07-08		0.220	<0.04	1.47	<10
标准			≤1.0	≤1.0	/	≤1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氨、甲烷最高值分别为 0.243mg/m³、<0.04mg/m³、1.47mg/m³，臭气浓度小于 10（无量纲），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
2023.03.14	厂界西北侧外一米处	03 声 127-09-01	16:27	工业噪声	58	≤70
	厂界西南侧外一米处	03 声 127-10-01	16:32	工业噪声	59	≤70
	厂界东南侧外一米处	03 声 127-11-01	16:38	工业噪声	55	≤60
	厂界东北侧外一米处	03 声 127-12-01	16:44	工业噪声	56	≤60
2023.03.15	厂界西北侧外一米处	03 声 127-09-02	16:07	工业噪声	59	≤70
	厂界西南侧外一米处	03 声 127-10-02	16:11	工业噪声	59	≤70
	厂界东南侧外一米处	03 声 127-11-02	16:17	工业噪声	55	≤60
	厂界东北侧外一米处	03 声 127-12-02	16:22	工业噪声	55	≤6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项目东南、东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其中西南侧、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果评价

敏感点空气质量、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敏感点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氨 (mg/m ³)	甲烷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桑	03 气 127-08-01	2023.03.14	0.230	<0.04	1.39	<10

元 下 村	03 气 127-08-02		0.233	<0.04	1.39	<10
	03 气 127-08-03		0.227	<0.04	1.42	<10
	03 气 127-08-04		0.228	<0.04	1.41	<10
	03 气 127-08-05	2023.03.15	0.228	<0.04	1.41	<10
	03 气 127-08-06		0.230	<0.04	1.37	<10
	03 气 127-08-07		0.223	<0.04	1.39	<10
	03 气 127-08-08		0.220	<0.04	1.30	<10
标准		≤0.3	≤0.2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桑元下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氨、甲烷最高值分别为 0.233mg/m³、<0.04mg/m³、1.42mg/m³，臭气浓度小于 10（无量纲），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
2023.03.14	桑元下村	03 声 127-13-01	16:50	工业噪声	54	≤60
2023.03.15		03 声 127-13-02	16:27	工业噪声	53	≤60

监测日：敏感点（桑元下村）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4dB(A)、53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

6、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永康市芝英中心卫生院清运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7-9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危险废物	16.2t/a	16 t/a	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永康市芝英中心卫生院清运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4.9 t/a	5.0 t/a	

生活垃圾	员工、病人生活	一般固废	21.06 t/a	21 t/a	每日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	------	-----------	--------	---------------------

7、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6500 吨，再根据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7-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325	0.0325
永环行批[2018]152 号要求总量控制指标	0.33	0.03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永康连德中医医院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 6.5~7.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99mg/L、34mg/L、49.2mg/L、4800MPN/L，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7.46mg/L、4.16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甲烷、氨、臭气浓度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49mg/m³、<0.04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24×10⁻⁴ kg/h，<3.00×10⁻⁶ 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符合《恶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氨、甲烷最高值分别为 0.243mg/m³、<0.04mg/m³、1.47mg/m³，臭气浓度小于 10（无量纲），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噪声

监测日：项目东南、东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其中西南侧、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果评价

监测日：敏感点（桑元下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氨、甲烷最高值分别为 0.233mg/m³、<0.04mg/m³、1.42mg/m³，臭气浓度小于 10（无量纲），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监测日：敏感点（桑元下村）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4dB(A)、53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

5、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永康市芝英中心卫生院清运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总量控制

依据《关于永康连德中医医院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永环行批[2018]152号）中相关总量要求：CODcr0.33吨/年、氨氮0.033吨/年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排环量为：化学需氧量0.325吨/年，氨氮0.0325吨/年。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永环行批[2018]152号中要求的总量范围内。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固废的收集管理，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及相应的标牌标识。

（3）强化环保管理职责，提升人员技能，加强培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4）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连德中医医院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元溪村桑元下自然村滨河南路196、198、200号，后城大街597号一至二层、619、62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8390 其他卫生活动					建设性质		☒ 改扩建 ☐ 新建（补办） ☒ 技术改造 ☐ 现状评价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永环行批[2018]15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8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7-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4MA28E4E20W001X			
	验收单位		永康连德中医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永康连德中医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325	0.33	/	0.325	0.33	/	/			
	氨氮		/	/	/	/	/	0.0325	0.0325	/	0.0325	0.0325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3193	2018	283
	永久	9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行批〔2018〕125 号

此件与原件相符，
金华市生态环境
局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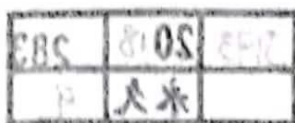
关于永康连德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永康连德中医医院：

你医院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连德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租用永康市芝英镇桑元下村后城大街 619 号、629 号、滨河南路 196 号、198 号、200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设置 50 张床位及 1 张牙椅，不设传染病房。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本项目不包含辐射诊疗设备，如涉及辐射设备应按规定



另行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三、你医院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管网相衔接。各类污水经过相应处理后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规定妥善储存和处置固体废物，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处，医疗废物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分别堆放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等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分类处置。

(五)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尽量回用至施工中,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 妥善处理建筑垃圾, 合理堆放物料; 施工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 控制好施工作业时间。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 认真落实各项应急防范措施, 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建成后你医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0.33 吨/年、氨氮 0.033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医院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 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 你医院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使用。

再复印无效。
永康分局
月 日

4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或永康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
用。再复印无效。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2023年3月7日

抄送：市卫计局，芝英镇人民政府。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印发

附件 2：现场设施照片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臭气收集管道



医疗废物暂存设施



附件 3：医疗废物收集协议

医疗固体废物委托代贮存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永康市芝英镇中心卫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双方确认：甲方为固体医疗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乙方是甲方所在区域的管理单位；甲方同意将产生的固体医疗废弃物集中，委托乙方贮存并支付相关费用。

一、费用及结算方式：

1、根据 2018 年 12 月 11 日金华市物价局文件，金价费管【2018】34 号《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的收费标准执行。

2、城、乡（镇）、村的个体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医务室等按 960 元/年收取。

二、甲方职责：

1、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应分置于符合专用塑料袋，利器置于利器盒内。

2、易燃易爆品、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含汞体温计、血压计等器不在处置范围，不准混装入包装物中。

三、乙方职责：

1、自觉接受政府卫生部门、环保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提供优质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甲方提出的有利于改进工作质量的要求，有义务回答甲方的质询。

2、乙方按约定时间对甲方送往医院贮存房的医疗废物进行登记、交接工作。

四、违约责任：

1、根据双方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或变相阻碍协议中规定的事项。

2、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法院起诉。

五、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履约期限为壹年，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止，

六、附则：

1、合同生效期内如有新法律新文件颁布，与本合同有冲突的，按新法律新文件执行。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 方：永康市芝英镇中心卫生院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乙 方：永康市芝英镇中心卫生院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79-89266170 716170

签约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84MA28E4E20W001X

排污单位名称：永康连德中医医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永康市芝英镇桑元下村滨河南路196/198/200号后城大街619/6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MA28E4E20W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8日	
有效 期：2020年07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